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公司历史业绩、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净利润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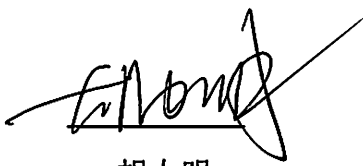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我们同意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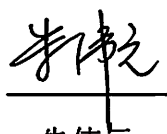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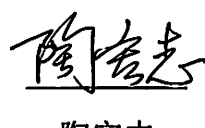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胡力明



朱伟元



陶宏志

2022年7月5日